

雲林縣臺西鄉泉州國民小學辦理 110 年度校園安全臨時人員甄選辦法

壹、依據：依雲林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15 日府教國二字第 1092448631 號辦理

貳、目的：

為維護本校校園安全、環境整理遴選適當人員擔任臨時人員，進行環境維護工作，營造優質學生學習場域。

參、應聘資格

- 一、性別、年齡不拘，須國中以上畢業，且品行良好具服務熱忱。
- 二、無任何刑事案件紀錄。
- 三、不得有「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工作要點」第四條規定情形出現：
 1. 曾受僱於本校，未經奉准擅自離職或因工作不力、操守不良等因素經解僱。
 2. 曾犯內亂、外患、貪污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，尚未結案。
 3. 犯第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，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 5. 曾危害或滋擾，造成本校重大損害者。
 6. 禁治產或有精神官能症者或患法定傳染性疾病者。
 7. 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者。

如有其中所列任何一項者，雖獲錄取，發現後仍將解約不予以僱用。

肆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伍、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本校校園安全相關活動。
- 二、本校校園環境整理。
- 三、本校校園安全巡邏。
- 四、本校門禁之管制工作。
- 五、本校上下學時間之交通安全導護。
- 六、本校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陸、工作範圍及條件：

- 一、工作地點：泉州國小。
- 二、工作條件

1. 本案係短期臨時性質之定期契約，期滿離職無資遣費及年終獎金。
2. 待遇及工作時間：時薪：160 元(依勞基法調整)，每日工作最多以五小時為原則（工作時間由學校依需要排定），若遇學校活動得臨時調整。另勞保、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；勞保、健保及勞退等個人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從薪資扣除。
3. 僱用期間：自與本校簽約後隔日正式上班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(預估)。本經費用罄時應即無條件解除僱用關係；若服務期間表現不佳，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決議，即予以解僱。

柒、報名及甄選

一、應繳交證件：(正本驗畢歸還，影印本交本校存檔備查)

1. 報名表及切結書各乙份(如附件，簽各欄請以正楷詳細填寫清楚明白)
2. 繳驗國民身份證，並繳交正反面影印本乙份黏貼在報名表背面。
3. 相關證明文件：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二、報名辦法及期限：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23 日(三)下午 4 時止。

三、報名方式及地點：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本校總務處，採現場報名，郵寄或傳真報名不受理。報名表繳交處：泉州國小總務處。

四、查詢電話：(05)6982145 分機 046

五、甄選時間：109 年 12 月 24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 00 分於本校校長室面試甄選，請攜帶身份證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

1. 本校採面試甄選。
2. 口試評分表總分為 100 分，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加總平均需 70 分(含)以上者合格，平均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，依口試委員名序總和之高低依序錄取。當應試人員資格、條件、能力不符本校需求，本校可斟酌情況錄取從缺，並重新辦理甄選。

七、公布錄取名單時間：面試錄取後公告於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。

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玖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雲林縣臺西鄉泉州國民小學 110 年度校園安全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

姓名	身分證 字號				貼照片處 (最近半年二吋 半身脫帽相片)
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婚 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
聯絡電話	公： 私：		手機：		
聯絡地址	郵遞區號：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			
最 高 學 歷	學校名稱			科 系	
特殊專 長(或全 部經歷)					
證件 審查	繳驗(交)證件：正本驗畢發還，報名時請影印一份繳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(驗正本、影本留校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(正本留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(正本留校)				
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(內容需清晰)			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(內容需清晰)		
本人簽章：					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資格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不 合 格 原 因
	審 查 人 員 簽 章				

附件二

切 結 書

本人 依雲林縣臺西鄉泉州國民小學 110 年度校園安全臨時人員甄選

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切結如下：

一、 本人無下列各款情事：

1. 曾受僱於本校，未經奉准擅自離職或因工作不力、操守不良等因素經解僱。
2. 曾犯內亂、外患、貪污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，尚未結案。
3. 犯第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，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5. 曾危害或滋擾，造成本校重大損害者。
6. 禁治產或有精神官能症者或患法定傳染性疾病者。
7. 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者。

二、本人所具切結如有不實，願接受泉州國小予以解聘之懲處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具結人：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為報考雲林縣臺西鄉泉州國民小學 110 年度校園安全臨時人員甄選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雲林縣臺西鄉泉州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